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宜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計品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09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226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計品卉、被告李宜軒因對告訴人賴勁衡有所不滿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，前往告訴人賴勁衡所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3之住處，因見告訴人賴勁衡將門開啟縫隙往外察看，竟共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逕自推門侵入告訴人賴勁衡住處，而與告訴人賴勁衡發生爭吵，被告李宜軒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毆打、踢踹告訴人賴勁衡，並於告訴人賴勁衡之母即告訴人郭玲珍上前勸阻時，得以預見有傷及告訴人郭玲珍之可能，仍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，揮及告訴人郭玲珍左眼，致告訴人賴勁衡受有頸部多處擦挫傷、胸口、腹部、左腹多處擦挫傷；告訴人郭玲珍受有左眼周皮膚挫傷及左眼角膜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賴勁衡、告訴人郭玲珍就前揭事實對被告計品卉、被告李宜軒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認被告計品卉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被告李宜軒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各該罪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賴勁衡、告訴人郭玲珍已與被告計品卉、被告李宜軒調解成立並均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形事聲請狀可稽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267號卷第77至78、73、7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